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因 2025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 2025 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